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东丰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东丰县东丰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丰县东丰镇水毁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丰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.310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8.0054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丰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